

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独立董事辞职的情况

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王德瑞先生的辞职申请书。王德瑞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也相应辞去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务，并且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王德瑞先生原定独立董事任期为2022年12月30日至2025年12月29日。

由于王德瑞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后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王德瑞先生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相关职责。

截至本公告日，王德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王德瑞先生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将继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进行股份管理。

公司及董事会对王德瑞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的勤勉工作及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拟补选独立董事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3月6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

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提名毕华书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毕华书先生已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证明，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7 日

附件：

毕华书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12月出生，会计学博士。2008年4月至2019年3月，在大连出版社先后担任编辑、编辑部主任、企划部主任、社长助理、总编室主任、副总编辑等职务；2019年3月至今，在嘉兴大学商学院会计系任教；现任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创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毕华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毕华书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已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培训证明，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5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